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 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3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謝召集人傳崇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潘國燕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：

(一)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改定投票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，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110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；及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連同常設委員 5 名，合計 25 名，共同執行此次公民投票期間之公民投票監察工作。

(二) 為審查 110 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領銜人申請設置辦事處、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等事宜，本組擬定提案二則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分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照案實施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第一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1. 案由：本會辦理 110 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領銜人申請設置辦事處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
2. 議決：地方性公民投票領銜人辦事處設置經查並無違反「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6 項」情事；另辦事處之數量超過「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 2 條」規定，按其登記書次序，超過部分不予許可。

(二) 第二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1. 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，監察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表草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。